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010年10月30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4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行董事会承担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责任，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本行董事会秘书承担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本行监事会承担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监督责任。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定义及范围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本行的经营、财务或者对本行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本行证

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本行股东大会议案、董事会议案、监事会议案；
- （二）本行的定期报告、主要会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及盈利预测；
- （三）本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四）本行重大权益变动和重大股权结构变动；
- （五）本行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决定；
- （六）本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以及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案；
- （七）本行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八）本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九）本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十）本行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十一）本行的董事、1 / 3 以上监事或者行长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行长无法履行职责；
- （十二）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本行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三）本行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五）本行涉嫌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六）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七）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本行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八）本行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

（十九）本行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对外提供除经营业务外的重大担保；

（二十一）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本行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二）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三）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四）回购股份；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制度所称“重大”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0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含义相同。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本行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总行各部门、分（支）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职务可以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本行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六）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中介机构的有关人员，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七条 本行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部门应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八条 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完整登记《北京银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必备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知情人名称/姓名、机构代码/身份证号、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与北京银行的关系、获取内幕信息时间、获取内幕信息地点、获取内幕信息方式、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登记人等。

第九条 本行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部门应在获悉内幕信息2个工作日内、且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前，将填写的《北京银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报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主要股东、总行各部门及各分（支）行、控股子公司的有关负责人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本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总行各部门负责搜集、整理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本部室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各分（支）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由总行相关业务归口部门负责搜集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由总行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搜集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总行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在披露前需经常性向特定外部单位报送内幕信息的，应将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同时按照上述流程由总行相关部室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

时，应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本行所聘请的合规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印刷商、公关公司等中介机构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掌握本行内幕信息的，应签订保密协议，并由与该中介机构业务往来的本行各部室按照上述流程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并报送总行对应部门，总行负责部门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第十二条 若本行出现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相关部门除按照本规定第七条要求填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同时，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复印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并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所在证券交易所。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有权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行证券的情况进行查询，形成书面记录，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向其报备。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四条 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十五条 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六条 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本行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行证券。

第十七条 除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必须报送以及本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因履行工作职责的合理信息需求之外，本行原则上不得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政府有关部门等外部单位提供未公开的内幕信息。

第十八条 本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向外部单位报送内幕信息的，应书面提醒其履行保密义务，必要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本行应对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按情节轻重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在2个工作日内报送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如适用）备案。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以下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本行将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日常处理、行政处分等相应处理；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本行造成重大损失的，本行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行证券的；

（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对外泄露内幕信息的；

（三）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有关信息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知情人名称 /姓名	机构代码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部门	职务/岗位	与北京银 行的关系	获取内幕 信息时间	获取内幕 信息地点	获取内幕 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记录人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一事一报，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备案。对于因履行工作职责而长期掌握多项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例如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会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等），可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填报一次。
2. “与北京银行的关系”一栏可填写：1、公司内部2、股东方3、政府部门4、中介机构5、其它。
3. “获取内幕信息时间”一栏，应填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获取或应当获取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4. “获取内幕信息方式”一栏，仅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为本行集团以外的单位及个人，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5.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一栏，包括但不限于：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登记人/记录人”一栏，如为行内人员登记，填写登记人姓名；如为外部单位或个人登记，应同时填写外部人员和行内交接人员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书面提示：（1）外部单位或个人对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行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本行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本行股票。（2）外部单位或个人接触到本行定期报告等重大内幕信息的，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及其他重大信息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严禁买卖本行股票。（3）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如违反以上保密规定，致使本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嫌犯罪的，本行将依法送司法机关处理。